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蔣佩芳
電話：3322101#7451
傳真：3361097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30079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公布之103年2月份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月報表，請依說明上網參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358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上開來函略以：

（一）旨揭資訊可至農委會農糧署網站（<http://www.afa.gov.tw/>）-（左側）安全農業—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結果—「2月份農業單位檢驗蔬果農藥殘留結果月報表」下載。

（二）鼓勵貴校採用當地當季食材，選購符合食品衛生標準及合格產製之產品，並注意食材新鮮度及來源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用餐權益及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